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3/05-06(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撥款支持更新和研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考試系統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政府撥款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以改善其管理公開考試工作的背景資料。本文件並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就此事所作的相關討論。

考評局

2. 考評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於1977年5月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成立。考評局前稱香港考試局(下稱“考試局”)。2002年7月，考試局的職能擴闊至包括管理評核工作，並易名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的法定職責是策劃和舉行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評局並代表一些海外考試機構及本地專業機構舉辦多項可頒授學術、專業或技能資格的考試，包括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考試及英語作為外國語言考試(托福試)。

3.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於2003年11月獲通過後，考評局獲賦權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舉辦(不論是自行舉辦或與其他人士及組織共同舉辦)各項考試及評核。

4. 考評局由考評局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考評局委員會負責釐定考試政策及監管考評局的工作。考評局委員會由17名人士組成，包括6名當然委員。考評局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委員會均有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的代表參與其中。考評局按自負盈虧的原則運作，現時並無接受政府當局任何經常資助。考評局須把周年收支預算(包括建議的考試收費)及建議事務計劃提交政府當局審批。

政府於2004年撥款支持考評局的評核發展、政策及研究工作

5. 考評局委員會於2002年委聘顧問公司進行一項策略性檢討，以探討考評局的職能和能力，並確定考評局為更有效履行其角色和職能而須作出的改變。策略性檢討總結報告於2003年5月完成。檢討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基於考評局的財政狀況緊絀而建議政府急需撥款資助考評局在未來5年進行評核發展工作。

6. 在2003年1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當局就下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建議向考評局提供一筆為數1億3,67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以支援該局在未來約5年內進行評核發展、政策及研究工作，至2009年為止。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考評局建議利用撥款推行下述各類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

- (a) 評核發展；
- (b) 運用科技改善公開考試；
- (c) 長久定期監察和比較學生的水平／表現；及
- (d) 加強對教師的支援。

在運用科技改善公開考試方面，考評局建議進行兩項研究。其中一項研究旨在探討網上評卷是否可行，並在部分科目採用網上評卷方式。另一項研究則旨在探討可否進行網上公開評核，以配合社會需要。

7. 雖然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同意，考評局有需要進行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但他們質疑是否有需要提供一次過撥款。這些委員認為，由於當局尚未就是否推行擬議的“3+3+4”學制作出政策決定，而高中課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擬議的研究工作應分階段進行，而有關撥款亦應分階段批撥。

8.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這筆一次過撥款將會令考評局在計劃及籌備擬議評核和研究工作的過程時，確定已有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款項。無論3年高中學制推行與否，現有高中課程的發展與相應評核機制的配合都是一個必須及持續的過程。此外，教統局會與考評局簽訂一份協議書，訂明考評局進行研究和評核發展工作的範圍及擬採用的監察機制。

9. 財務委員會於2004年2月20日及2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該項撥款建議，並於2月27日的會議上批准該建議。

10. 政府當局承諾每年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告知委員有關運用撥款的進度。有關運用上述一次過撥款的首份周年進度報告(2004年3月至2005年2月)載於**附錄I**。

最近就考評局的考試系統及服務進行的檢討

與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成績有關的失誤事件

11. 自2005年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部分考生成績出錯的事件發生後，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9月12日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及考評局商討改善措施，以重建公眾對公開考試管理的信心。

資訊科技方面的改善措施

12.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關注到，日後公布的公開考試成績是否可靠。他們強調，考評局必須改善其電腦系統，以提升管理公開考試的效率和可靠程度。

13. 考評局委員會主席告知事務委員會，考評局於2005年3月成立一個由外界人士組成的檢討委員會，負責全面檢視考評局的資訊系統及服務。檢討委員會已於2005年8月提交最後報告。報告指出多項改善考試系統及服務的方法，包括設置電子掃描設施和設立網上評卷中心集中評卷，以改善考試的管理和減低遺失答卷的風險。

14. 考評局委員會主席及考評局秘書長進而指出，考評局委員會於2005年9月決定成立新的資訊科技委員會，跟進檢討委員會的檢討結果，以及監督考評局改革考試管理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系統的工作。長遠而言，考評局會致力更新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研發一套完整的全自動化考試系統。考評局亦會採用網上評卷和網上平台即時處理程序，以減少人手操作。

15.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與考評局協作，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失誤。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向事務委員會指出，除於2004年撥出一次過津貼資助考評局進行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外，教統局會繼續向考評局提供撥款資助，以推行改善措施和更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

16. 考評局委員會主席解釋，考評局沒有足夠儲備推行各項措施，以改革公開考試的管理工作。梁君彥議員表示，只要有關財務建議有合理理據支持，有助加快考評局更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的進度，自由黨的議員將會支持有關建議。

17. 梁君彥議員亦認為，為保障考生的權益，考評局應繼續探討，應如何利用資訊科技不斷提升考試管理的效率和效益。考評局委員會主席表示，考評局會在2007年中學會考中採用水平參照方式，評核考生在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的表現。這評核模式將為研發新系統處理新高中學制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作好準備。長遠而言，網上評卷可將公布中學會考成績的日期提前兩至三個星期。

推行時間表

18. 部分委員詢問，考評局有否確定，是否有必要實施以電子方式掃描答卷、網上評卷及網上平台即時自動處理程序。他們認為，考評局應研究以電子方式掃描答卷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並在採用新的考試管理系統前進行必需的質素保證及風險評估。

19. 考評局秘書長強調，考評局認為，確保所發布的考試成績正確無誤至為重要，因此，該局只會在全面保證質素和全盤評估風險後，才使用新的系統。掃描2006年中學會考的答卷，將是考評局朝此方向邁出的第一步，以期於2007年在選定科目採用網上集中評卷。考評局將會研發新的電腦系統，由2007年的中學會考開始，就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試卷進行網上評卷，並逐步將系統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其他科目。

20. 考評局秘書長亦指出，考評局正研究開發新的電腦系統，以處理考試的成績。考評局會在2005年9月至11月期間審慎計劃推行的時間表，尤其會在掃描及電腦系統的操作方面，為閱卷員提供足夠的培訓。考評局研發專門系統處理答卷時，將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及內地)的網上評卷經驗及應用情況。

21. 劉秀成議員詢問，網上評卷對公開考試的問題設計及模式有何影響。他認為，在評核高中程度學生的學業成績時，應同時採用多項選擇題及開放式題目。考評局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前的國際趨勢是加入更多開放式題目，以評核高中學生在不同科目的學業成績。為貫徹教育改革的精神，考評局亦會在公開考試中逐漸增加開放式題目的數目。

相關文件

22. 委員可參閱教育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相關會議的紀要，以及政府當局為此等會議提供的有關文件。上述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等文件的電子複本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以供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11日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運用撥款以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 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 首份周年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是首份進度報告，旨在告知各委員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間有關運用一次過撥款以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的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的進度。

背景

2. 2004 年 2 月 27 日，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 億 3,67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提供一次過撥款(下稱「撥款」)，在 2004 至 2009 這 5 年內支持考評局的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請參閱 FCR(2003-04)65 號文件)。當局承諾每年向委員提交報告，告知委員有關運用撥款的進度。

3. 撥款涵蓋下列 4 類工作 –

- (a) 評核發展；
- (b) 運用科技改善公開考試；
- (c) 長久定期監察和比較學生的水平／表現；以及
- (d) 加強對教師的支援。

4. 我們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已注意到不論擬議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稱「新學制」)未來路向如何，我們的公開考試和評核制度都需要改善，故需要撥款以進行有關的改善工作。考評局的有關改善措施可配合為推行新學制所需作出的改革。由於政府已決定由 2009／10 學年開始推行新學制，考評局會相應調整有關的改善措施，以配合新學制的推行。

監察撥款的運用情況

5. 2004 年 3 月，教育統籌局與考評局簽訂協議書，內容細節與 FCR(2003-04)65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相符。協議書訂明考評局的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範疇。考評局已為撥款開立獨立的銀行帳戶，備存獨立的撥款收支帳目，並已向政府提交截至 2004 年 8 月底經審計的撥款帳目報表。

6. 當局透過考評局現時的規管架構監察撥款的運用情況。有關架構由考評局委員會和轄下的 3 個委員會組成，包括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和會考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和會考委員會會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所屬範圍內有關計劃的技術建議書，並把計劃報告提交考評局委員會審批。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透過考評局秘書處定期提交的撥款財政狀況報告，監察撥款的運用情況。此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亦會把建議的撥款總預算和經審計的周年撥款帳目報表提交考評局委員會審批。

撥款的運用進度

7. 考評局匯報撥款的運用進度如下－

- (a) 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由撥款資助進行的各項工作，進度與載於附件的工作總時間表相符；以及
- (b) 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撥款項下的開支和已撥用款額載於下表。

附件

類別	(1)	(2)	(3)	(4)
	截至 2004 年 2 月 27 日 的預計所需撥款	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 的實際開支	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 已承擔的款額	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 的餘款 =(1)-(2)-(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A) 評核發展	113.3	1.5	11.7	100.1
(B) 運用科技改善公開 考試	8.7	-	2.2	6.5

類別	(1) 截至 2004 年 2 月 27 日 的預計所需撥款 (百萬元)	(2) 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 的實際開支 (百萬元)	(3) 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 已承擔的款額 (百萬元)	(4) 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 的餘款 =(1)-(2)-(3) (百萬元)
(C) 長久定期監察和比較學生的水平／表現	11.0	0.6	0.1	10.3
(D) 加強對教師的支援	11.8	0.3	1.3	10.2
小計	144.8	2.4	15.3	127.1
減去：估計撥款所帶來的利息	(8.1)	(1.9) ^註	-	(6.2)
已批准撥款額	136.7	0.5	15.3	120.9

註：190 萬元是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撥款所帶來的實際利息。

8. 正如上表所載，已支出及已承擔的款額，佔獲批的撥款額和估計撥款所帶來利息的總額約 12%。當局批准撥款以來，撥款的運用情況均符合原定計劃。考評局預計，在各項工作全面推行時，撥款的運用速度會隨之加快。

教育統籌局
2005 年 8 月

2004 至 2009 年 5 年內考評局的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總時間表

工作	2004 年季度				2005 年季度				2006 年季度				2007 年季度				2008 年季度				2009 年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A) 評核發展																					
A1 標準參照模式的考試 – 研究																					
A1 標準參照模式的考試 – 制定和推行																					
A2 校本評核 – 研究																					
A2 校本評核 – 推行																					
A3 新的評核方法 – 研究																					
A3 新的評核方法 – 推行																					
A4 評分的可靠程度																					
A5 更改電腦系統																					

工作	2004 年季度				2005 年季度				2006 年季度				2007 年季度				2008 年季度				2009 年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B) 運用科技改善公開考試																					
B1 網上評卷－試點研究																					
B2 進行網上公開考試－研究																					
(C) 長久定期監察和比較學生的水平／成績																					
C1 就選定科目進行基準測試																					
C2 就選定科目比較各屆公開考試考生成績的研究																					
C3 本地與海外英國語文科考試的比較研究																					
(D) 加強對教師的支援																					
D1 向學校提供可反映數量與質素的資料－調查和試點研究																					
D2 為教師提供評核訓練課程																					

**有關撥款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開發和更新
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建立掃描設備和
公開考試網上評卷中心及將考試的運作自動化的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5.12.03	教育事務 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102/03-04
		題為“政府撥款以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評核發展、政策及研究工作”的文件	CB(2)634/03-04(01)
20.2.04	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FC63/03-04
		政府當局題為“撥款以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的文件	FCR(2003-04)58
27.2.04	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FC72/03-04
		政府當局題為“撥款以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的文件	FCR(2003-04)65
		政府當局題為“運用撥款以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首份周年進度報告”的文件	FCRI(2005-06)6
12.9.05	教育事務 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28/05-06
		題為“檢討二零零五年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口試成績公布失誤事件”的文件	CB(2)2538/04-05(01)